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财综〔2014〕5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415号）及《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惠州市现执行）〉的公告》（惠市发改价函〔2018〕171号）要求，大亚湾区工贸局在原公布的《国家和省定行政事业性目录清单（大亚湾区现执行）》（惠湾工贸价〔2017〕18号）的基础上，对我区现执行的收费目录清单进行了清理（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本目录清单清理规范截止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我局将依据法律法规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本区的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此前已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中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 附件：1. 大亚湾区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大亚湾区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3. 大亚湾区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4.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惠州市现执行）》的公告（惠市发改价函〔2018〕171号）
5.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督促办理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惠市发改价函〔2019〕14号）

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2019年3月1日

